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5号文核准，士兰微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93,61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28元，共计募集资金731,999,965.92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7,845,660.3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5,594,30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年产能 8.9 亿只 MEMS 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00	80,000.00	74,776.00	5,477.00	
其中：MEMS 传感器芯	37,900.00	37,647.00	37,9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片制造扩产项目					杭经开经技备案(2017)5号、6号
MEMS 传感器封装项目	22,362.00	22,362.00	22,362.00		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金经信技改备案(2017)1号
MEMS 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19,991.00	14,514.00	5,477.00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滨发改体改(2017)003号
合计	80,253.00	80,000.00	74,776.00	5,477.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投资进度安排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说明

经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能 8.9 亿只 MEMS 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00	80,000.00	70,559.43
其中：MEMS 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7,900.00	37,647.00	30,568.43
MEMS 传感器封装项目	22,362.00	22,362.00	20,000.00
MEMS 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19,991.00	19,991.00
合计	80,253.00	80,000.00	70,559.4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785.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能 8.9 亿只 MEMS 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00	9,785.78		9,785.78	12.19
其中：MEMS 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7,900.00	2,819.44		2,819.43	7.44
MEMS 传感器封装项目	22,362.00	5,016.15		5,016.15	22.43
MEMS 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1,950.19		1,950.19	9.76
合 计	80,253.00	9,785.78		9,785.78	12.19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

1、士兰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士兰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士兰微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刘斌

胡刘斌

屠晶晶

屠晶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

